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幸宏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191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資料影本1份(51919800A00_ATTCH1.pdf、519198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業於105年3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31日FDA管字第1059901833號函轉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增列品項共4項如下：
 - (一)第三級管制藥品：Ethylone
 - (二)第三級管制藥品：Methoxetamine
 - (三)第三級管制藥品：氯甲基卡西酮
 - (四)第三級管制藥品：溴甲基卡西酮
- 三、自公告日（105年3月25日）起，倘有留存上開物質者，應依規定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

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亦應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五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楊惠華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1
傳真：02-2653-1179
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59901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(A21020000I1059901833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5年3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氯甲基卡西酮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hloromethcathinone(2-CMC)、3-Chloromethcathinone(3-CMC)及4-Chloromethca

衛生局 1050331



AJAA10551919800

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四)增列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Ethylone、Methoxetamine、氯甲基卡西酮及溴甲基卡西酮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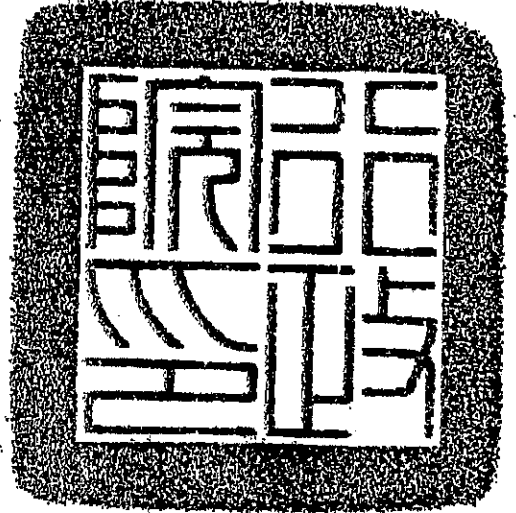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6-03-31
交11發14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
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3, 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 (3, 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四、增列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五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張善政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| 品 項 | 備 註 |
|---|--|
| 42、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 | 新增 |
| 43、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 | 新增 |
| 44、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 | 新增，包括 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 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 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|
| 45、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 | 新增，包括 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 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 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 |

